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目 录

月 刊

(2020年第8期 总第212期)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田 地
副 总 编 马铁兵
编 辑 韩 蓉
地 址 /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院内
电 话 / (029)86783065
传 真 / (029)86783069
邮 编 / 710007
电子信箱 /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 $\frac{\text{ISSN } 1672-2752}{\text{CN61-1407/D}}$
出版日期 / 2020年8月15日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5 我市印发《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 从十方面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9 我市印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做优做强周至猕猴桃等特色果业
- 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田野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

- 高校招生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 2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2020年版)的通知
- 28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3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 36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统计数据

- 36 2020年1-7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政府督办

- 42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7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每月政务活动

- 47 我市举行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开工竣工仪式。市长李明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副市长王勇、徐明非、马鲜萍、负笑冬、和文全出席相关活动等要闻。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a.gov.cn>)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Xasrmzfgongbao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意见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0〕14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八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9日

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

一、改善出行交通条件

——增加地铁运营里程83公里，5号线、6号线一期、9号线年底开通试运营；开工建设地铁10号线、15号线、16号线，14号线实现“三通”。

——新开通公交线路20条，新增公交车辆1000辆，规划配建公交首末站23处，公交场站10处。

——开工建设公共停车位不少于20000个，开工建设充电场站78个、充电桩3900个。

——打通断头路38条，改造提升背街小巷342条。

二、加快教育扩容提质

——新建、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170所，新增学位16.4万个，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

——新组建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68个，总数达到200个。

三、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完成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建设;开工建设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市第八医院新院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等项目。

——建成68个预防接种门诊,实现7个远郊区县县域医共体全覆盖。

——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降低群众医药费用。

四、优化居住环境品质

——启动36个重点城中村(棚户区)拆除提升工作,改造提升老旧小区1100个。

——新增分配保障房5000套,新增廉租房租赁补贴家庭1500户。

五、建设优美生态环境

——推进主要河流水系综合治理,新增生态水面1000亩、湿地2000亩;主要河流消灭劣V类水质,渭河西安段水质稳定达到IV类,完成全市70%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新建城市公园4座、绿地广场和口袋公园60处,新增城市绿地面积600万平方米。

——启动渭河、灞河、沣河和关中环线西安段“三河一山”超级环线绿廊和护城河绿廊建设,新建绿道100公里以上。

——完成15条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六、打造良好生活环境

——创建餐饮服务示范街区45个,餐饮服务示范单位900家,90%的大型餐饮企业、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的量化分级达到良好以上。

——完成供水老化管网改造15公里以上,对全市剩余120个居民小区进行户表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完成天然气管网新建改造30公里,增加供气量5000万立方米,新增用户15万户。

——完成集中供热管网新建改造10公里,增加供热面积35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集中供热用户3.5万户。

——加快灞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和高陵、蓝田、沣西新城3个餐厨垃圾处理场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场一期项目部分建成投用,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七、完善便民服务措施

——新增放心早餐网点100个。

——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社区全民健身路径150个,新建多功能运动场和社会足球场73块,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名。

——新建、改建旅游厕所87座,新建城镇公共厕所193座,提升改造328座;新建农村公共厕所369座,提升改造农村无害化户厕12.5万座。

——建成5G基站9000座,基本实现城区及人口密集区5G信号全覆盖。

八、做好就业服务保障

——出台我市进一步稳就业政策意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新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2200个,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以上,为高校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200万元以上。

——壮大农业发展力量,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5家、家庭农场100个,培育职业农民3000人。

九、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全覆盖。

——建成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96个,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0个,新增养老床位6400张。

十、加大扶贫济困力度

——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率,投资1.2亿元建设农村供水工程150处。

——优化电网结构,增设配变电布点,投资8382万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95处。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合规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保统筹、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报销比例不低于80%。

附件: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意见
【附件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发〔2020〕15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八期。】

【文件解读】

我市印发《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 从十方面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近日我市印发《2020年惠民实事重点工作任务》，从交通、教育、医疗等十大方面全面发力，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改善出行交通条件。增加地铁运营里程83公里，5号线、6号线一期、9号线年底开通试运营；开工建设地铁10号线、15号线、16号线，14号线实现“三通”。新开通公交线路20条，新增公交车辆1000辆，规划配建公交首末站23处，公交场站10处。开工建设公共停车位不少于20000个，开工建设充电场站78个、充电桩3900个。打通断头路38条，改造提升背街小巷342条。

加快教育扩容提质。新建、扩建中小学及幼儿园170所，新增学位16.4万个，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80%以上。新组建市级“名校+”教育联合体68个，总数达到200个。

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成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建设；开工建设红会医院高铁新城院区、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市第八医院新院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址等项目。建成68个预防接种门诊，实现7个远郊区县县域医共体全覆盖。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降低群众医药费用。

优化居住环境品质。启动36个重点城中村（棚户区）拆除提升工作，改造提升老旧小区1100个。新增分配保障房5000套，新增廉租房租赁补贴家庭1500户。

建设优美生态环境。推进主要河流水系综合治理，新增生态水面1000亩、湿地2000亩；主要河流消灭劣V类水质，渭河西安段水质稳定达到IV类，完成全市70%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城市公园4座、绿地广场和口袋公园60处，新增城市绿地面积600万平方米。启动渭河、灞河、沣河和关中环线西安段“三河一山”

超级环线绿廊和护城河绿廊建设，新建绿道100公里以上。完成15条峪口峪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打造良好生活环境。创建餐饮服务示范街区45个，餐饮服务示范单位900家，90%的大型餐饮企业、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的量化分级达到良好以上。完成供水老化管网改造15公里以上，对全市剩余120个居民小区进行户表及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完成天然气管网新建改造30公里，增加供气量5000万立方米，新增用户15万户。完成集中供热管网新建改造10公里，增加供热面积350万平方米以上，新增集中供热用户3.5万户。加快灞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和高陵、蓝田、沣西新城3个餐厨垃圾处理场建设，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场一期项目部分建成投用，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完善便民服务措施。新增放心早餐网点100个。建设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社区全民健身路径150个，新建多功能运动场和社会足球场73块，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名。新建、改建旅游厕所87座，新建城镇公共厕所193座，提升改造328座；新建农村公共厕所369座，提升改造农村无害化户厕12.5万座。建成5G基站9000座，基本实现城区及人口密集区5G信号全覆盖。

做好就业服务保障。出台我市进一步稳就业政策意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新开发公益性岗位不少于2200个，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全年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万人次以上，为高校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1200万元以上。壮大农业发展力量，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5家、家庭农场100个，培育职

业农民3000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全覆盖。建成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30个,农村互助幸福院96个,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0个,新增养老床位6400张。

加大扶贫济困力度。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

保障率,投资1.2亿元建设农村供水工程150处。优化电网结构,增设配变电布点,投资8382万元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95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合规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保统筹、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报销比例不低于80%。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2日

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提出“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陕办发〔2020〕1号)精神,进一步发挥蓝田、周至两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壮大蓝田、周至县域经济实力,加快城镇建设,特制定西安市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一、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进现代农业“3+X”特色产业工程发展,促进产业、要素、资金、政策向优势区聚集,通过加快品种改

良、创新栽培模式、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提升设施水平等,做优做强周至猕猴桃、蓝田大杏、樱桃等特色果业;蓝田奶山羊、中蜂等特色养殖业;设施瓜菜栽培等高效设施农业;蓝田、周至苗木花卉产业等。加快周至省级猕猴桃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实施猕猴桃提质增效面积1万亩,实施万吨气调保鲜贮藏、智能化分选项目,建设周至猕猴桃冷链物流基地,提升周至猕猴桃产业水平。(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二)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集种养、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第六产业”,建设集创意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及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拓展农业新业态。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联合农民专业合作

社、家庭农场等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发展猕猴桃、葡萄和蔬菜加工龙头企业,加大果汁、果酒、红酒、特色果蔬速冻等新产品开发,不断延长农业产业链。(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

(三)加快文旅融合发展。依托两县良好的山水生态和人文资源优势,以全域旅游为发展方向,以“旅游+”为抓手,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历史人文游、红色文化游等,推动文化、旅游、康养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人文体验与生态康养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加快推进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外交流与推广宣传,不断提升王顺山国家森林公园、蓝田猿人遗址、水陆庵、黑河森林公园、沙河 waterfront 等景区品质和影响力。加快桐花乡约、沙河民宿等建设。支持蓝田县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局、市发改委)

(四)推进优势产业发展。以调结构、育品牌、强链条、促集聚为路径,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宽品牌推广渠道,塑造“蓝田家居”品牌,全力打造集家居设计研发、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展示销售、关联产业发展的全产业链。加快高新集贤园比亚迪高端智能终端产业园、幸福大健康等项目建设。加大西北家具工业园、高新集贤园的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两县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主体:蓝田县、高新区、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局)

二、推动县域产业园区建设

(五)加快产业园区建设。优化两县产业布局,围绕主导产业育链、延链、补链、强链,指导园区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加速各类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引导企业按照产业定位“入园进区”。提升蓝田县工业园、西北家具工业园、周至西部智能装备产业园等建设水平,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落实《西安市支持工业园区发展

的实施意见》,聚焦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两县以县域产业园区为载体,打造先进制造业配套产业承载区。(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六)创新园区管理模式。依托国家级、省级园区、大型企业,推广托管、飞地、离岸孵化等模式,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两县加强与市级各开发区的交流对接,推进共建产业园区,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各自比较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市场化运作水平,实现联动发展。支持周至县依托高新区打造“总部+基地”升级版,合作共建集贤产业园,创新园区管理模式。(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高新区;市级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七)优化园区投融资环境。完善多层次投融资机制,鼓励通过设立投资基金、PPP等模式,推进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园区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工业园区贷和基地贷等做法,扩大信贷投放。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园区企业进行上市挂牌辅导培训,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

三、提升县域城乡建设水平

(八)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加快县城地下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海绵城市、绿色出行系统、特色街区等建设改造进度,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县城供热燃气保障,全面推进集中供暖工程和燃气管网建设,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加快老旧小区改造,不断提升县城宜居宜业软实力,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

(九)优化城乡生态环境。巩固秦岭北麓违建整治成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绿地、公园及

湿地建设,提升县城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聚焦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全面落实《全域治水碧水兴城西安市河湖水系保护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渭河、灞河、浐河、黑河等黄河流域重点河流水系生态修复。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秦岭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两县围绕民生保障需要,通过引进社会资本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推动农村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和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深化实施“名校+”工程,鼓励跨区县行政区域组建“名校+”教育联合体,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十一)加快重点镇建设。加大重点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力度,推进蓝田县汤峪镇、玉山镇和周至县哑柏镇等省级重点考核镇以及蓝田县华胥镇、周至县厚畛子镇等市级重点培育镇建设。加大支持力度,按照相关资金补助标准,对省级重点考核镇进行补助;对市级重点培育镇给予支持。建立争先进位机制,对在省市级重点镇建设考核中成绩突出的镇街进行奖补,充分调动重点镇建设的积极性。(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四、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十二)推进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两县搭建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投融资等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聚力推进蓝田家居品牌运营平台、蓝田白鹿原品牌运营平台、周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

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三)持续推进创新创业。大力发展创业经济,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发展,提升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载体专业化和精准化服务能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支持两县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编制形成县域主导产业技术需求清单和创新发展科技需求库。支持两县围绕返乡农民工、大学生等创业主体需求,加强与公共实训基地合作,加快建设标准化创业中心,进一步搭建创业平台,强化创业服务。(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十四)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挖掘优势特色农产品,加强品牌培育,强化市场营销,创新农产品直供和互联网营销模式,逐步建立“线上线下”双轮驱动营销机制。依托蓝田县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调度中心、周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平台,大力发展县域电子商务,完善以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配送网络体系。推进韵达西北快递电商总部建设,支持蓝田县建设西部智慧物流新城。(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五、激发县域经济活力

(十五)加大改革推进力度。全面推进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交易市场,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深化县域投融资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进两县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两县探索组建农业经济开发区,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释放发展活力。(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十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应放尽放、能放尽放”原则,下放市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加快实施“一网通办”,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和审批代办服务机制,推行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踏勘,扩

大容缺受理、多级联办及帮办代办覆盖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发〔2019〕4号),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十七)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格局,发挥丝博会、陕粤港澳经济合作活动周等平台作用,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创新招商方式,探索精准招商、以商招商,通过太仓一周至扶贫协作等合作机制,积极承接江苏等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力争“引进一个重大项目、形成一个产业集群、打造一个新增长点”。(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投资局、市发改委)

(十八)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社会民生等县域经济发展建设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智慧县域+普惠金融”项目试点工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激发农村金融活力,提升“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

康发展。(责任主体:蓝田县、周至县;市级牵头部门:市金融工作局)

六、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政策保障。市级相关部门要强化对蓝田县、周至县各项政策落实,充分考虑两县生态样板县定位,科学指导两县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聚焦重点任务、重大项目,推动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向县域集聚,助力产业培育壮大、园区功能集聚、县城承载能力增强。

(二十)加强资金支持。按照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重点,围绕两县园区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县城基础设施、生产性服务平台等领域,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及各类专项资金支持,落实试点市(县)配套资金。加强对两县招商引资引税的支持力度,支持两县不断壮大财源。

(二十一)加强监测指导。市统计局要落实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季度监测统计制度。市发改委要加强对两县省级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试点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两县抓好试点项目建设管理和专项资金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专项投资发挥效益。

【文件解读】

我市印发《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 做优做强周至猕猴桃等特色果业

近日《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印发,进一步发挥蓝田、周至两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壮大蓝田、周至县域经济实力,加快城镇建设。

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推进现代农业“3+X”特色产业工程

《工作要点》指出,要积极推进现代农业“3+X”特色产业工程发展,促进产业、要素、资金、政策向优势区聚集,通过加快品种改良、创新栽培模式、引进新技术新材料、提升设施水平

等,做优做强周至猕猴桃、蓝田大杏、樱桃等特色果业;蓝田奶山羊、中蜂等特色养殖业;设施瓜菜栽培等高效设施农业;蓝田、周至苗木花卉产业等。加快周至省级猕猴桃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县建设,实施猕猴桃提质增效面积1万亩,实施万吨气调保鲜贮藏、智能化分选项目,建设周至猕猴桃冷链物流基地,提升周至猕猴桃产业水平。

大力发展集种养、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第六产业”,建设集创意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

及休闲旅游、田园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拓展农业新业态。

同时,加快文旅融合发展。以“旅游+”为抓手,打造人文体验与生态康养为一体的旅游目的地。推进优势产业发展,塑造“蓝田家居”品牌,加快高新集贤园比亚迪高端智能终端产业园、幸福大健康等项目建设。加大西北家具工业园、高新集贤园的招商引资力度,推进两县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县域产业园区建设

引导企业按产业定位“入园进区”

优化两县产业布局,围绕主导产业育链、延链、补链、强链,指导园区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加速各类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引导企业按照产业定位“入园进区”。

依托国家级、省级园区、大型企业,推广托管、飞地、离岸孵化等模式,承接产业转移。支持周至县依托高新区打造“总部+基地”升级版,合作共建集贤产业园,创新园区管理模式。

完善多层次投融资机制,鼓励通过设立投资基金、PPP等模式,推进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标准化厂房建设。支持金融机构结合园区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广工业园区贷和基地贷等做法,扩大信贷投放。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园区企业进行上市挂牌辅导培训,提高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

提升县域城乡建设水平

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

提升县城承载能力。加快县城地下管网、雨污分流管网、海绵城市、绿色出行系统、特色街区等建设改造进度,全面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强化县城供热燃气保障,全面推进集中供暖工程和燃气管网建设,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配套设施,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以县城为主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同时,优化城乡生态环境。巩固秦岭北麓违建整治成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青山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加大重点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力度,推进蓝田县汤峪镇、玉山镇和周至县哑柏镇等省级重点考核镇以及蓝田县华胥镇、周至县厚畛子镇等市级重点培育镇建设。

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发展县域电子商务

推进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两县搭建中小企业创业辅导、信息咨询、投融资等服务平台,不断完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聚力推进蓝田家居品牌运营平台、蓝田白鹿原品牌运营平台、周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生产性服务平台建设。

大力发展创业经济,推动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发展,支持两县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平台。

依托蓝田县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调度中心、周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平台,大力发展县域电子商务,完善以县、镇、村三级物流节点为支撑的配送网络体系。推进韵达西北快递电商总部建设,支持蓝田县建设西部智慧物流新城。

激发县域经济活力

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

全面推进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交易市场,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深化县域投融资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进两县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两县探索组建农业经济开发区,释放发展活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下放市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加快实施“一网通办”。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格局,创新招商方式,通过太仓—周至扶贫协作等合作机制,积极承接江苏等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社会民生等县域经济发展建设方面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智慧县域+普惠金融”项目试点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西安市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推动西安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相关任务部署,坚持把法治化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键环节,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法治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审批项目最少、收费标准最低、办事效率最高、服务水平最优”的西安营商环境品牌和“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西安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市场主体保护

1.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和准入限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

局、市行政审批局)

2. 保护市场主体自主经营权益。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类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对依法应当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各类事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者的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对市场主体实施任何形式的摊派,不得非法实施行政强制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3. 营造公平发展环境。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发展的政策。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对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制定或者设置歧视性政策条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

4.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加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整治力度,不得设定不合理条件,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

法平等参与。推进招投标电子化,规范招投标管理全过程,加强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5.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市场、重点环节,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建立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探索进一步推进陕西自贸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6. 优化涉企法律服务。协调支持市法院和有关区县法院设立涉企法律服务窗口,在各开发区、各自贸片区及重点工业园区设立法律服务工作平台,免费为企业提供法律体检、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提升市场主体维护合法权益的便利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7. 保护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有权自主决定加入或者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二)优化市场环境

8.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水平。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定领域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得作为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企业申请办理住所等相关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办理,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企业迁移后其持有的有效许可证件不再重复办理。(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9. 严格执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贯彻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贯彻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

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同等标准实施管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局、市商务局)

10. 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推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的行为,有效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及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检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促进人才有序流动。按照全市产业布局和发展需求,加强招才引智工作力度,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开发、流动、评价、激励、服务等机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有序社会性流动和合理配置,提高人才资源配置效率。(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2. 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创新。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3.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对特定企业或市场主体规定税费优惠政策,不将财政支出优惠政策与企业及其投资者缴纳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依法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并由主管部门负责明确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

14. 持续优化金融服务。鼓励和支持驻市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配合驻陕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完善对驻市金融机构的监管考核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其增加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并合理增加中

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贷款审批效率。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15. 强化要素保障力度。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便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条件,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持续压减要素供给的环节、成本、时限,特别是要针对产业聚集区域和重点产业项目,提供高效优质服务。相关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的行业监管,提高保障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城管局)

1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职能。鼓励各类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依法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7.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不得违约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大型企业拖欠民营

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力度,并督促拖欠主体对每笔欠款制定偿还计划,逐月推动落实。(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18. 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优化一般注销办理环节,加强部门协同联动,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降低注销成本;完善简易注销制度,坚持诚信推定和背信严惩,推动简易注销程序制度化、规范化。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制度,对因经营异常、违法失信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强制退出。建立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9. 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创新应用,为市场主体提供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部署和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细化量化政务服务标准,压缩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0. 提升政务服务审批效率。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应当及时安排、限时办结。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要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进一步压减,并向社会公开;超过办理时限的,办理单位应当公开说明理由。(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1.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理顺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行政审批服务

局运转模式,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业务培训,不断提升一线工作人员能力水平。本区域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一般应当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并大力推行“一站式、一窗式”集成服务。组织开展“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试点,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工作不断深化。(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2. 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完善政务信息基础支撑体系,加快形成以数据驱动的数字政府框架,着力提升政府智慧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强化部门数据打通、数据共享,有效解决“数据孤岛”问题。持续优化西安政务服务网功能,实现国家、省级、市级三级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持续加强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加大“一网通办”事项开发力度,实现“能上尽上”。持续优化“i西安”政务服务APP功能,争取更多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积极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推动城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

23.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及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宣传解读。(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24. 加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结合国家和省级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时修订完善市、区县(开发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许可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申请材料、适用范围、有效期限、中介服务要素。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行政机关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实施。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告知承诺的方式办理。(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5. 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

质、投资规模等分类规范投资审批程序,精简审批要件,简化技术审查事项,强化项目决策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落实的协同,实行与相关审批在线并联办理。(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2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多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竣工验收等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对一定区域内覆压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提出单独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27. 规范涉企中介服务。严格控制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有关部门的政策法规,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8. 深入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向社会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并坚持定期动态清理;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内容,坚决杜绝已取消的证明事项继续存在或者变相存在。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29. 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依法削减进出口环节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监管要求,优化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清理规范口岸收费,降低通关成本,推动口岸和国际贸易领域相关业务统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30. 优化纳税服务水平。精简办税资料和办税流程,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加快实现全

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31.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优化申请、核税、缴费和发证等事项办理效率,通过部门信息共享集成,减少登记申请材料数量。充分运用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手段,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实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零跑路”目标。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交易、登记、缴税一个程序一次办理完成。推行电子证照、自助办理模式,全面压缩登记工作时限。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权利人可以查询自己名下的所有不动产登记资料,其他人可以根据不动产坐落查阅用途、面积、抵押情况、限制信息和地籍图等登记资料。(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32.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听取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了解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依法予以协调解决。建立政企沟通机制,应当充分尊重市场主体意愿,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增加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12345市民综合服务热线平台营商环境专线问题办理效率和质量,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有关营商环境的投诉和举报。(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大数据局)

(四)强化执法监管

33.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持续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交通运输、农业等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队伍、归并执法事项。进一步细化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明确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

34.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构筑完善信用监管平

台,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积极推进信用修复机制建设,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5.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的监管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于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检查事项,应当采取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的方式,原则上一次性完成检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6. 探索试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

37. 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建设“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与国家和省级监管平台的信息共享交换,实施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

38. 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规范自由裁量权,逐步制定公布覆盖全面、科学可行的自由裁量权基准及适用规则,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提高执法行为公信力。(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39. 依法慎用强制性执法手段。在行政执法中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手段,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性措施,确需使用相关行政强制性措

施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并报经有关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局)

(五)加强法治化建设

40.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规定,及时组织依法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优化完善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涉及调整实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定程序授权后可以先行先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1. 加强政策制定的法制化审核。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的意见,并依法履行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程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为市场主体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强化政策效果评估。严格把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关,提高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2. 建立纠纷解决机制。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组建重点行业纠纷调解团队,在易发矛盾冲突和纠纷的劳资、消费、物业、职工维权、交通事故等重点行业领域,积极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建专职化人民调解队伍。(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3. 积极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推动人大机关、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和知名法学院校、研究机构、学会协会以及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等构建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共同体,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律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宣传培训、评估优化等工作,进一步推动制度设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发挥司法保障职能、优化纠纷化解机制、加强制度宣传解

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44. 强化法治宣传和服务。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深化思想认识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站在以改革带动发展、激发活力的高度,充分认识强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以赴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陕西省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推动西安营商环境建设沿着法治化轨道加快前进。

(二)全面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夯实领导责任,明确主管部门,健全工作制度,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力有序展开。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要参照市级模式,明确本方案涉及工作的牵头责任部门,进一步细化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三)支持鼓励探索创新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在复制推广、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推动本辖区、本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争创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亮点、典型经验。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偏差,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免责或减责。

(四)完善考核评价制度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

门要参照市级模式,建立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考核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落后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由市营商办按照国家和我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各级各相关单位参加国家和省上营商环境评价,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五)广泛做好宣传引导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持续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解读,及时准确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和成效,鼓励社会各界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积极营造全社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全市田野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0〕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全市田野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进一步加强全市田野文物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文物保护责任,进一步做好全市田野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筑牢田野文物安全防线,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夯实各级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田野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田野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工作,有效遏制文物法人违法和盗窃盗掘等文物犯罪高发多发态势,提升田野文物安全防护水平,形

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田野文物安全综合监管格局,实现田野文物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为全市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夯实田野文物安全责任,加强田野文物末端安全防护,强化综合防范措施,构建立体防范体系,织密织牢全市文物保护安全网,有效遏制田野文物盗窃、盗掘、违法建设等案件,建立“打、防、管、控、建”相结合的文物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实现田野文物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

(二)以重要古墓葬、古建筑、革命文物、古塔(地宫)等田野文物为重点,依据文物安全防范特点,逐年实施田野文物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将市、区(县)两级文物安全监

管平台与“雪亮工程”等平台进行对接及信息共享,将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

(三)加强经费投入,积极申报文物安全工程专项经费。拓宽经费投入渠道,调动社会资金投入田野文物安全保护,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进专业安保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田野文物的保护,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田野文物保护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田野文物保护责任

1.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区域田野文物保护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田野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的田野文物安全协同监管职责。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查处田野文物违法案件,督察田野文物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安全防范和巡查工作;资源规划、住建、文化旅游、民族宗教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协同做好监管工作;发改、教育、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职责范围内为田野文物安全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3. 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全市所有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对本单位文物保护和安全负全面责任,要自觉接受属地监管。田野文物保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指定管理人或指定管理机构负责人是文物安全的直接责任人。

4. 落实逐级责任制。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逐级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

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与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相关部门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落实文物安全监管责任。行业主

管部门与主管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间要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明确责任目标,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

实行文物安全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发布、在文物和博物馆单位设置安全责任人公告牌等方式向社会公告公示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安全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文物主管部门要对文物安全责任人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文物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打击防范力度

1. 公安部门要切实提升精准掌握、主动发现、有效打击防范文物犯罪的能力和水平。要强化预防,将打击文物犯罪关口前移,把田野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延伸到基层派出机构和警务站。

公安派出机构应普遍设置文物专干,推广公安干警与文物管护人员共用办公场所,将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和巡查范围,实行不定期、高频率、网格化的武装巡逻,强化防控力度,专业精准打击文物犯罪。同时要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巡逻防控,结合“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加强入户调查走访,摸排核查可疑人员,检查、指导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安全防范工作。

公安部门应在一些面积较大,古墓葬比较集中、管护难度大、重要考古工地、盗掘盗窃案件多发的大遗址和古墓葬区域(如霸陵、秦东陵、明秦王墓、丰镐遗址等)设置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派出机构、警务室,提高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打击防范违法犯罪能力。

2. 文物主管部门要履职尽责,严格文物行政执法,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未批先建、开采、挖掘等活动以及擅自对文物进行修缮,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及影响文物历史风貌等公民、组织、法人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对古玩旧货市场中的

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其中未经许可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3. 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的渠道。对无专门管理机构或管理机构力量不足的重要田野文物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委托专业保安公司、聘请群众文物保护员,协助实施日常巡查看护。规范全市群众文保员的管理,各区县和开发区文物主管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文保员的工作能力。同时,鼓励社会团体、文物保护志愿者组织积极参与田野文物安全监督管理。

开展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对积极举报文物违法犯罪线索、勇于同文物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等对保护文物安全有突出贡献的群众依据《陕西省群众保护文物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三)完善管理机构

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明确负责本区域文物行政管理的部门和人员,建立文物行政执法队伍;承担文物执法职能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明确岗位职责,确定专人承担文物执法工作。

没有专门设立文物主管部门的区县、开发区,要确定专管部门及专职人员。辖区内有田野文物分布的镇和街道,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专人负责文物安全。同时,要全面建立群众文物保护组织,设置群众文物保护员,明确群众文物保护员的巡查管护对象及权利责任,将田野文物巡查工作落到实处。

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在重要的全国重点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田野文物保护单位建立文管所,对管护田野文物范围大、文物安全压力大的机构增加力量,确保一线管护责任落实到位。

各区县、开发区要对辖区内所有田野文物确定文物安全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做到文物安全无缝隙、执法监管无死角、安全责任无空档。

(四)加快安防建设

加快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提升技防能力和监管水平。2021年至2024年,逐步建

成覆盖全市帝王陵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重点古墓葬、古塔(地宫)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借助物防、技防手段,有效提高文物安全风险识别、预判和防控能力。

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项目建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统一由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建设计划,经批准立项后,由项目单位编制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报经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实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建设,统一由各区县报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立项并通过方案评审后实施。

各区县、开发区文物主管部门要开展重点田野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运用无人机、北斗系统等高科技手段辅助做好我市帝王陵墓、大遗址等安全保护工作,积极将文物安全防范系统与公安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联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借助“雪亮工程”逐步实现文物、公安监控、预警、处置信息一体化。

(五)提升监管能力

加快推动智能化、信息化等技术手段在田野文物安全领域的运用。

1. 构建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

继续积极探索建立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将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拓宽文物安全工作渠道。要加快建立文物部门与公安部门在信息、资源、科技、人才和管理等方面密切协作的体制和机制。

完善文物安全监管平台,通过视频联网、安全巡查、联合执法,逐步实现从文物保护单位到县、市、省的四级文物安全监控管理体系,形成自上而下的逐级监管系统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反馈系统。

文物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三级以上博物馆等文博单位基础信息,提交纳入公安警用地理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共享,提升紧急快速处置各种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的效能。

依托全国文物犯罪信息中心,不断完善文物违法犯罪人员、涉嫌文物违法犯罪高危人员

信息库,强化对我市古玩市场、文物商店、考古勘探等从业人员信息采集工作,为智能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2. 强化日常督察检查

田野文物管理使用单位要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重点区域要采取“专业机构夜间巡查+管理机构定时巡查+群众文保员日间巡查+公安机关穿插巡查”的模式,全方位、多层次地进行田野管护,建立长效机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各区县、开发区文物主管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田野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文物管理使用单位开展的安全巡查检查工作抽查,发现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和违法行为,要依法责令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

市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田野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对区县级田野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区县和开发区文物主管部门开展的田野文物保护单位检查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各级公安、资源规划、住建、文化旅游、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田野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监视监测工作。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将田野文物安全纳入社会综合治理、文明城市建设,定期开展文物安全检查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把田野文物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实施方案,分解任务,扎实推进。要建立政府主导,文物、公安、发改、民族宗教、财政、资源规划、住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关、应急管理相配合的联防、联建、联巡、联治、联动的田野文物安全协同工作机制。市级文物主管部门每年对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文物安全工作落实和履职情况开展一次督察考核,对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和市考核办。

(二)加大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田野文物安全工作实际,将文物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加大田野文物安全经费财政投入力度,从安防建设、打击文物犯罪、举报奖励、巡查装备、群众文保员补助、文物安全大防控体系建设维护等方面加大投入,保障文物安全工作需要。同时,要积极引导和鼓励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采取共同开发利用、共同投资保护、共同分享成果等方式,为顺利完成田野文物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强化督查考核

对田野文物安全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要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限期整改、督促落实,对履行保护职责不到位而造成田野文物被盗窃盗掘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坚持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切实提高督察实效。同时建立重点文物案件线索发现和举报奖励制度。

因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等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并造成损失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要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建立并落实田野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问责机制,对多次发生重大文物犯罪案件以及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恶劣的,市级文物主管部门将约谈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

(四)加强宣传培训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典型案例,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引导群众关心支持、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工作,营造全社会保护文物爱护文物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协同配合,经常性展示打击文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以案释法,震慑文物违法犯罪,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为公安机关侦查破案提供线索,持续形成田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0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将于7月7日至8日进行；陕西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将于7月17日至19日进行。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2020年我市高考和中考安全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考试保障工作

高考和中考是社会各界关注程度高的民生大事。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面临的复杂形势，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健康第一、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综合分析研判、统筹安排部署，按照考试安全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切实组织实施好两项考试，全力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努力创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实现“平安考试”目标。

二、切实加强对考试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

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在本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导下，制定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保证考试组织工作平稳顺利。各级教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以及疾控中心要积极指导帮助各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做好考试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考试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集中管理，统筹安排，统一指挥。要围绕“五个确保”（狠抓疫情防控，确保健康高考；狠抓考试安全，

确保公平高考；狠抓深化改革，确保平稳高考；狠抓考生服务，确保温馨高考；积极宣传引导，确保诚信高考）目标，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务必把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到位。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强化组织安排，形成联控联防、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疫情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建立健全考试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各级考试机构、考点学校要紧紧密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考试安全工作要求，制定周密细致的安全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制定的疫情防控实施方案须与考区的实施方案保持一致，涉及到体温检测、扫码认证、健康登记等一些具体事项必须保持标准统一、规定一致、便于操作；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须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的指导，经区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后，方可实施。各级考试机构要对考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特别是环保噪音、交通噪音、设备噪音等对外语听力考试可能造成一定影响的不利因素进行充分预判，制定相应对策和处置办法，把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的监督检查，重点把控好疫情防控、试题试卷保密安全、考风考纪管理、安全保障手段、预防高科技作弊措施等关键环节的应急处理，着力消除一切隐患和工作漏洞。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值班制度和安全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或试题失密、泄密等事

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各自责任分工,采取果断措施,妥善处理。同时,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报告,上下联动,把损失和影响降到最小程度。对于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延误事件处理,造成不良后果,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要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做好考试安全健康宣传工作

教育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及时公告高考有关时间安排和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安全防疫教育,准确讲解考点防疫措施、安检程序、个人防护等注意事项,及时掌握考试有关防疫要求。公安、网信部门要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及时妥善处理涉考信访舆情;要会同教育部门、考试机构加强正面引导,统一应答口径,及时回应考生和社会关切。

教育部门要联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医疗机构,加大宣传力度,向考生、家长和考试工作人员进行科学预防、依法防治新冠肺炎知识的宣传教育,消除不必要的紧张和恐惧心理。要教育和提醒考生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最佳的精神和身体状态参加高考。

五、明确职责,夯实责任,确保考试安全顺利

市、区县招生考试委员会是组织考试、治理考试环境、维护考试招生安全稳定、整肃考风考纪的责任主体。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统筹抓好本区域考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原则,明确工作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狠抓关键环节,确保考试防疫和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本部门在考试组织工作中的责任,积极运用往年考试安全服务保障工作的有效经验和做法,互相配合、形成合力,共同阻断涉考疫情,保障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有序。

教育部门和考试管理机构要切实承担起考试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责任,扎实做好考务统筹安排、考试组织实施、考风考纪管理等工作,确保工作安排无漏洞、应急处置有预案。要按

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责任,明确责任追究办法,努力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细致。

网信、公安、工信、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和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整治行动。

宣传、网信、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指导市教育局、教育考试中心及时回应网民关切。

机要和保密、公安、工信、卫生健康部门要严格对考点进行安全保密和防疫检查。安排市、区县相关部门,参加当地考点卫生防疫和考试安全联合督导检查,对工作薄弱地区要限时整改,确保高考中考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要联合制定我市高考中考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具体实施方案。

卫生健康部门及疾控中心要对全市高考体检防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对相关体检医疗机构作出统一安排;提出试题试卷消毒指导意见;选派专家对全市考务人员进行卫生防疫专题培训,并安排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或疾控机构人员担任副主考,应对涉疫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

城管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考试期间影响考生休息、考试的施工项目进行必要的作业时间限制,特别是对高考、中考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场周边的噪音影响,要立即采取行动,坚决予以制止。

无线电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采取技术手段加强对考场周边电磁环境的监测与识别,发现涉嫌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进行压制和屏蔽,同时进行定位和查找,为有关部门依法处置提供依据和技术支持。

供电部门要对考试期间供电线路检修计划进行必要调整,确保考试期间考点及相关部门、机构安全用电,并指导各级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做好供电应急处置。

交通运输、轨道交通、公交部门要根据考点设置,统筹公交车辆调度安排,增加通往考点线

路车辆,为考生提供公共交通绿色通道。倡导出租车积极奉献爱心,为特殊考生、身体残疾考生提供帮助。

气象、地震部门负责考试期间气象和地质灾害研判预警,及时发布气象和自然灾害信息,帮助和指导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做好防暑降温 and 各项应急预案准备,妥善处置考试期间因高温、雷电、大风、暴雨和地质灾害等导致的突发事件。

教育、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要设立考试服务值班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方便为考生应急需求提供帮助并接受举报投诉。

各级招生考试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也要结合涉考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全力做好各项考试保障工作。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日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工作方案和 应急预案(2020年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7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工作方案(2020年版)》《西安市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应急预案(2020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的通知》(市政办函〔2019〕215号)不再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8日

西安市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工作方案(2020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天然气保供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任务,夯实责任,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用气需求,结合我市采暖季用气量高、上游气源不足、供需缺口大、民生用气保障任务艰巨等实际,现就统筹做好全市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加强天然气保障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天然气量供给指标,确保采暖季民生用气安全稳定供应,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主要任务

1. 统筹采暖季供气保障工作,构建上下联动、部门协调的天然气供应保障体系,规范天然气市场秩序,保障重点区域、领域用气需求。
2. 全力争取采暖季高峰用气的气量供给,保障全市用气需求。
3. 坚持以市场化手段为主做好供需平衡,实施天然气季节性差价制度,促进天然气供需市场稳定。
4. 落实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的民生用气保供主体责任,严格按照

“压非保民”原则,定用户、定负荷、定时段,制定分级保供预案和用户调峰方案。

5.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城燃企业责任,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和“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要求,循序渐进推进“煤改气”工作,保障天然气稳定可靠供应。

6. 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分级保供预案规定的保供、限供次序,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切实保障供用气设施安全。

7. 强化监管问责,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

二、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成立西安市天然气保供指挥工作组(以下简称市保供工作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西安城投集团、各城燃企业、集中供热企业、供电企业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供应,科学研判供给和需求形势,构建全市有序用气机制,协调解决天然气保障供应有关问题,统筹协调全市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建立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和定期工作调度机制,确保满足中央和我省关于储气能力建设的考核要求。组织指挥全市天然气保障供应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并发布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指令,及时调整应急响应措施,统筹应急处置相关的新闻报道和人员、物资、车辆调度等事项,保障采暖季高峰供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承担市保供工作组日常工作。天然气供应特别紧张或出现重大情况时,在西安秦华天然气公司设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市级相关部门职责

1. 市委统战部:配合市发改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加强采暖季供气供暖、天然气季节性价格

调整和财政供热及燃气补贴等相关事项的舆论引导监测,及时通过媒体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情。强化突发事件的媒体管理,加强协调沟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预案启动宣传,指导做好舆情管控及处置等相关工作,防止对天然气保供问题进行炒作。

2. 市发改委:履行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我市采暖季高峰供气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天然气供需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对可能出现的供需问题和风险做出预测预警,按照市保供工作组命令,组织启动和终止我市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掌握全市用气总体情况,常态化对接省发改委、中石油和延长集团,落实气源协调成果,力争上游新增气源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积极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市天然气保供应急和储气能力建设优质高效完成。理顺天然气销售价格,实施天然气价格季节性差价,制定采暖季财政补贴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并确定预拨资金比例及具体金额。建立健全分级调峰用户制度,按市保供工作组要求适时启动实施分级调峰。指导城燃企业组织调度应急气源,合理部署减限措施。健全信息通报和反馈机制,确保供需信息有效对接。组织召开采暖季天然气保供工作相关会议,及时研判和处置天然气供需保障工作。

3. 市城管局:督促集中供热企业制定燃气锅炉缺气时的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压非保民”原则,定用户、定负荷、定时段,督促集中供热企业落实锅炉分级保供预案和用户调峰方案,切实做好安全用气的督导检查。指导督促各区县、开发区做好辖区内车用加气站管理,确保有序加气。根据市保供工作组的要求,对申请采暖季财政补贴的城燃企业、集中供热企业提供的预拨付资金申请、购气合同、发票等原始资料进行初审;对每个采暖季启用的集中供热天然气锅炉进行统筹计划,其中新启用的天然气锅炉需经市保供工作组同意。

4. 市工信局:按照民生用气保障的管理原则,提出冬季保气重点工业企业名单,配合做好工业企

业冬季用气工作,做到有序用气,让气于民。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加气站周边交通和车辆加气秩序。按照市保供工作组要求,保障采暖季期间天然气运输车辆和热力、燃气、电力等抢险抢修车辆顺利通行。

6. 市财政局:按照市保供工作组要求做好资金筹集、预拨及清算工作,配合市发改委制定我市采暖季财政补贴方案,按时兑付预拨资金和剩余应补贴资金,做好启动天然气保供应急响应情况下的资金保障工作。对重点地区应急储气设施建设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支持,对应急储气设施的储备费用给予补贴。

7. 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平衡天然气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确保安全温暖过冬的前提下,持续改善大气质量。

8. 市住建局:指导各区县、开发区物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接受自备锅炉供热委托的物业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进行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按照程序及时公示供暖成本及采暖价格。

9. 市交通局:统计全市加气公交车、出租车数量,预测用气需求,加强与市城管局和西安城投集团对接,组织和保障好燃气公交车、出租车加气工作,做好加气秩序维护和应对舆情等工作。

10. 市商务局:按照民生用气保障的管理原则,配合做好商服企业冬季用气工作,有序用气,让气于民。

11. 市应急管理局: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能,监督检查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协助市保供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审计局:对采暖季天然气保供相关财政补贴进行审计。

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天然气场站内压力容器、管线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天然气价格及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收费公示监管工作。

14. 市气象局:负责采暖季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

(三) 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开发区管

委会职责

按照民生用气保障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自辖区的民生用气保供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压非保民”原则,定用户、定负荷、定时段,做好分级保供预案、用户调峰方案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市保供工作组要求,做好属地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相关用户、单位的疏导和宣传工作,确保“压非保民”措施落实到位。

城六区外各区县、开发区采暖季供热供气等财政补贴经费保障和组织实施由所在区县、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四) 西安城投集团和供气供热供电企业职责

1. 西安城投集团:会同市发改委,争取增加气源供应,统筹平衡天然气利用和集中供热,严格执行保供次序,落实“压非保民”措施,保障供气供暖安全、有序。负责所属燃气公交车、出租车加气的组织协调和保障。编制采暖季天然气保障专项应急预案。

2. 城燃企业:履行天然气供应保障主体责任,自觉服从市保供工作组的统一指挥,积极落实工作部署,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精准预测天然气需求,做好采暖季民用和非民用天然气需求预测,多方争取和组织气源供应,全力保障用户用气需求。落实城燃企业达到年用气量5%储气调峰能力的要求,落实调峰资源或通过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履行调峰责任,积极推进储气调峰能力建设,满足供气保障需求。制定详细且具操作性的采暖季天然气保供方案和分级应急预案,明确“压非保民”具体措施,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组织协调工作,严格落实采暖季天然气保供信息每日报送制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响应及时、处置有效。及时研判供应形势,对已发生和预计可能发生的险情,及时向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报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严格管控各类风险,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管网始终运行在安全压力范围内,满足用户足量可靠安全用气需求。

3. 集中供热企业:统筹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热电联产余热及污水源利用,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新建天然气锅炉及拆除燃煤锅炉需向行业主管部门报批,并向市保供工作组报告。完善供热工作保障方案、“压非保民”工作方案及燃气锅炉缺气时的应急预案,积极争取气源,执行天然气“压非保民”措施,分阶段、分锅炉、分区域实行限供。定期巡查、及时维护供气供热设备设施,储备充足的应急保障物资、装备及经费,做好随时投入抢修抢险工作的准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24小时电话值班,及时办理12345市民热线等平台转办的投诉,及时妥善处理投诉集中的供热问题,就地化解,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4. 供电企业:提前做好检修维护,保障采暖季城燃企业和天然气集中供热企业电力正常供应;对城燃企业和天然气集中供热企业供电线路进行定期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停电。在严寒天气,做好应急抢险抢修准备,确保城燃企业和天然气集中供热企业电力供应。

三、保障措施

西安市采暖季天然气保障应急预案(2020年版)

为做好采暖季天然气供应工作,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建立应对天然气供应短缺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我市天然气安全、平稳供应,特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保障目标

保障采暖季城市民生用气所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压非保民”的保障原则,统一指挥、协调运作、有序高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采暖季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因天然气气源供应不足或其他突发情况,出现紧

(一)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市保供工作组实行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由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遇有重要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判供给和需求形势,协调解决具体事项,各成员单位联动落实。

(二)加强宣传舆情管理

加强舆论引导和监测,及时通过媒体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情。强化突发事件的媒体管理,加强与网信部门的协调沟通,防止对天然气保供问题进行炒作。

(三)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采暖季期间,各城燃企业要每日向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报送需求预测、日气量指标、缺口、供气情况及采取的应急保供措施;集中供热企业要每日向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报送燃气锅炉运行情况 and 采取的保供措施。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酌情向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省天然气公司和中石油报送有关天然气保供的文件、专报和信息。

(四)建立督促检查机制

市保供工作组通过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保供措施落实到位。

急状态的应急保障协调工作。

(四)实施机构

西安市天然气保供指挥工作组(以下简称市保供工作组)。

(五)保供次序

按照《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的保供次序,将已配置气量分层配置给城燃企业和终端用户,无条件优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保供次序如下:1. 居民炊事、生活热水、居民采暖、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学校、政府机关、职工食堂、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酒店、工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用气;2. 带有公共服务设施和采暖用热的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用户的安全负荷和载客汽车、环卫车等以天然

气为燃料的运输车辆用气;3. 重点工业企业等断气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安全负荷用气;4. 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用气。

二、应急响应

(一)常态化措施

1. 鼓励多能源供热。为最大限度保障民生用气,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按照中央和我省“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煤则煤”和“以气定改、先立后破”的供暖工作要求,结合采暖季天然气供需状况,暂停集中供热燃煤锅炉拆除工作,符合环保排放标准的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可视情况继续使用。鼓励使用电、地热能、太阳能等多种能源供热,缓解天然气保障压力。

2. 加强节约用气宣传。加强对全社会进行采暖季节节约使用天然气的宣传工作,倡导全市天然气用户节约用气、错峰用气。对工业用户及商业用户积极宣传采暖季中央和我省、我市“压非保民”天然气保供政策,争取理解支持,确保减限措施执行到位。

(二)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天然气供需缺口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从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个等级。

1. Ⅳ级响应

预警特征:蓝色预警(一般,天然气日供需缺口小于5%)。

处置措施:除锅炉用气外,对工业用户、商业用户酌情减、限、停气。具体停气名单由各城燃企业提出建议,报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2. Ⅲ级响应

预警特征:黄色预警(较重,天然气日供需缺口为5%—10%)。

处置措施:除锅炉用气外,对工业用户、商业用户酌情减、限、停气。对公服锅炉(指机关单位和一般办公楼供热锅炉)限、停气。对大型集中供暖锅炉根据供需状况限量供气(限气量不超过30%)。对小区采暖锅炉根据供需状况限量供气或轮换供气。对10吨以上小区集中供暖锅炉采

取错峰使用机制(17:00—20:00停用),具体停气名单和减限量由各城燃企业提出建议,报市保供工作组批准后实施,同时由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报告情况。

3. Ⅱ级响应

预警特征:橙色预警(严重,天然气日供需缺口为10%—20%)。

处置措施:除锅炉用气外,对工业用户、商业用户酌情减、限、停气。对公服锅炉(指机关单位和一般办公楼供热锅炉)限、停气。对大型集中供暖锅炉根据供需状况限量用气(限气量不超过50%)。对小区采暖锅炉根据供需状况限量供气或轮换停气。对5吨以上小区集中供暖锅炉采取错峰使用机制(17:00—20:00停用)。具体停气名单和减限量由各燃气企业提出建议,报市保供工作组批准后实施,同时由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报告情况,市委、市政府酌情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4. Ⅰ级响应

预警特征:红色预警(特别严重,天然气日供需缺口超过20%)。

处置措施:根据用户分布情况,结合管网现状,尽可能平均分配用气需求,全市主城区范围共划分为9个区块,在缺口超过20%时,9个区块进行轮换停气减限(分片区停气时,尽力保障对医院、养老院、幼儿园的供气)。缺口每增加5%,即增加一个区块轮换减限,直至达到供需相对平衡。轮换减限措施报市保供工作组批准后实施,同时由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省发改委报告情况,市委、市政府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主城区以外区域由当地政府和城燃企业执行各自保供限供应急方案。极端情况下,由市保供工作组统一指挥调度。

(三)响应启动与实施

1. 指令批准。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各城燃企业报送的供需信息及启动应急预案建议,召集成员单位研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预案级别的建议后,报市保供工作组审批。应急响应指令经市保供工作组组长审核签发后,由市保

供工作组办公室第一时间分别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备。

2. 指挥协调。预案启动建议获得批准后,由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应急等级发出相应指令,组织实施预案相应处置措施,并做好应急预案执行信息的发布工作。

3. 指令传导。各成员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提出具体应急组织实施意见,待市保供工作组作出决定后,各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响应指令下达后,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应急措施,加强值班,保持联络畅通,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 工作开展。各成员单位按照响应级别对应的预案,组织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相应措施的执行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天然气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并及时向市保供工作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防止舆论对天然气保供问题进行炒作。

5. 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启动后,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7时前将前一日16时至当日16时期间的应急工作日报(电子版、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周末和节假日仍需报送)。各城燃企业每日按要求报送供气情况及采取的应急保供措施,情况紧急时随时报送。

6. 响应终止。当天然气短缺或其他紧急情况得到缓解后,市保供工作组经研判做出停止应急响应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决定,市保供工作组

办公室立即向各成员单位发出相应指令,明确结束响应或执行降低响应级别。

7. 总结评估。各成员单位在每次应急响应工作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单位应急工作评估(内容包括领导检查情况、工作开展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等),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

8. 监督检查。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通过专项督查、明察暗访、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保供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工作要求

1. 本预案在市保供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实施,各成员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凡无故拖延应急处理工作或不服从统一指挥者,将追究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各城燃企业、集中供热企业应按照本预案的组织和调控原则,拟定本企业的处置响应预案,报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3. 各有关单位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本预案和各级预案内容,明确各自任务要求和处置措施内容。

4.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保供工作组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工作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措施,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7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西安市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效能,提升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高标准迎接2021年第十四届全运会召开,按照中央和我省、我市关于大力推行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陕发[2016]22号)和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决定》(市发[2019]3号)精神,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体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方法创新,升级建设西安市一体化数字城管信息系统,推进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的对接联网工作。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群众满意”的城市管理目标要求,基于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编制《西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按照“边建设、边完善”的工作思路,构建完善“两级监督、两级指挥、三级管理”的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网络运行体系,形成城市环境秩序的常态化监管,持续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为2021年第十四届全运会的召开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营造整洁有序、优美靓丽的城市环境。

三、实施方式

(一)集中建设,按需使用

按照“统一建设、集中管理、按需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由市城管局负责根据实际需求和功能定位提出项目内容;市大数据局负责统筹

开展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市政府授权西安城投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大数据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尽快升级建设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建设完善西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负责将项目列入城建计划,解决市级承担的项目资金。

(二)统一标准,互联互通

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有关要求,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资源共享”的原则,由市级搭建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业务平台系统。2020年8月底前完成与国家平台和省级平台的联网工作,实现市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数据同步和业务协同。市级平台充分利用各区县(开发区)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资源,部署区县(开发区)独立的数字城管业务软件平台;区县(开发区)平台通过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业务平台系统完成问题采集、指挥派遣、处置反馈、统计考核等工作;镇街使用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信息平台,按数字城管有关标准处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对于已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平台且满足数字城管工作需要的区县(开发区),也可按照《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规范》和统一的技术标准,完成与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平台的无缝对接。

(三)属地为主,强化管理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和要求,采取多元化管理和一员多职的模式,整合现有网格员队伍,并赋予相应职责,全面巡查发现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对城市管理工作中的各类问题做到早发现、快处置。市城管局负责利用新媒体手段构建公众参与机制,通过“西安城市啄木鸟”微信小程序有奖投诉等形式,调动广大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不断推进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实施内容

(一)升级数字城管信息系统

基于市政政务云平台、时空信息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建设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业务工作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1. 数字城管软件升级。全市统一建设覆盖市、区县(开发区)两级城管部门的数字城管业务工作平台,通过对接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信息平台,将数字城管业务延伸至镇街和社区。升级内容包括建设完善数字城管标准模块、拓展业务模块、运行体征展示平台、全民城管系统、城市管理数据中心等。

2. 基础运行环境升级。基于市政政务云平台部署数字城管信息系统,更新市级平台终端设备,整合全市城管系统视频监控资源。

3. 系统部署与培训。部署市、区县(开发区)两级平台软件,安装数字城管移动工作系统APP,对各级平台相关工作人员分期分批开展系统应用培训。

(二)开展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专职网格员队伍,通过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辖区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鼓励第三方机构承担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事项。

1. 采集对象。城市公共空间范围内,全市城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城市部件、事件问题,具体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方面的城市管理问题。

2. 巡查区域。原则上环卫保洁到哪里,信息采集就到哪里。住宅区、农贸市场内部、单位院落等实施封闭管理且相对独立的区域和施工道路,暂不纳入巡查范围。

3. 采集时间。每日8:00—18:00,双休日和节假日照常开展信息采集工作。区县(开发区)可根据辖区管理实际适当延长采集时间。

4. 巡查频次。主要道路(河道)及周边,城市核心区、人流密集区、主要商业区、城管问题

高发区和重点旅游景区等每天巡查频次不少于4次;一般城区、次要道路(河道)及周边每天巡查频次不少于2次;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域和管理权属未移交区域等每天巡查1次。

5. 工作内容。一是对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日常巡查、上报、预立案、核查等;二是对媒体曝光、公众举报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三是根据市、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的要求,实施专项信息采集工作;四是对城市管理中出现的可自行处理的个别轻微问题(如非法张贴小广告、白色垃圾等),及时上报并自行处置。

(三)共享指挥大厅硬件资源

按照“集约共享、统筹建设”的原则,将市数字城管指挥大厅座席迁入市智慧环保指挥大厅,共享大厅硬件资源。

(四)筹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关于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联网的有关要求,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感知、智能视频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基于数字城管系统及其运行环境,于2020年7月底前编制完成《西安市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并报省住建厅备案审核。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行业应用系统、公众服务系统、数据汇聚系统和数据交换系统等,其中行业应用系统包括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和城管执法等业务系统。

(五)建立健全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机制

1. 明确运行机构。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经费、有制度的“五有”要求,落实区县(开发区)城管部门的数字城管组织机构。镇街也要明确专职人员负责数字城管业务。

2. 夯实管理责任。在全市统一的全科网格基础上,由市级统筹,各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划分执法、环卫、绿化、市政、照明、燃气热力等城市管理工作责任网格,落实市、区县(开发区)、镇街三级网格责任人员,实现管理

责任的网格化。

3. 健全运行机制。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完善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制度,将信息采集工作质量与信息采集队伍工作经费相挂钩;制订数字城管部件、事件立案结案规范,细化问题处置流程,建立起城管部门和镇街协同联动运行机制,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4. 构建考核体系。建立长效的数字城管考核评价机制,将数字城管工作考评结果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同时通过媒体进行常态化公示。

五、任务分工

(一)市城管局:负责对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升级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提出需求和项目内容,配合市大数据局开展相关工作,对建成后的平台功能和质量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健全完善数字城管运行机制和考核体系。

(二)市大数据局:统筹平台建设所需的政务云资源、网络资源和数据资源,会同西安城投集团进行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运维工作;会同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调市数字城管指挥大厅与市智慧环保指挥大厅合署办公,实现大屏、大厅等硬件及办公场所的资源共享;会同市城管局按照住建部和省住建厅的要求实现数字城管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国家平台的互联互通。

(三)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市数字城管指挥大厅与市智慧环保指挥大厅合署办公事宜,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四)市发改委:根据职能负责处理相关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将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负责保障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升级和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经费,保障市数字城管指挥大厅与市智慧环保指挥大厅合署办公经费,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六)市住建局:负责将项目列入城建计划。

(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解决市数字城管指挥大厅与市智慧环保指挥大厅联合办公、座席人员就餐、车辆停放等相关事宜,安排数字城管座席人员必需的更衣、用餐、资料存放、会商活动等场所,在市数字城管信息处置中心办公驻地安排增编人员所需办公用房。

(八)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本级和镇街数字城管运行组织机构,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城市管理责任网格划分和全市一体化数字城管业务平台系统的应用推广工作。将本辖区涉及城管业务的道路广场视频、建筑垃圾监管视频等视频资源整合后接入数字城管信息系统。组织实施本区域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工作,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可对辖区城市管理部件进行全面普查确权并建库。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升级数字城管信息系统是落实中央和省、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实现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力抓手。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措施,夯实责任,切实把数字城管平台升级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倒排工期,加快推进

数字城管升级项目已列入迎十四运重点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预定目标,强化责任,落实任务,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加快进度,确保年内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三)强化沟通,密切协作

市大数据局会同市城管局组织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定期沟通交流,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通力协作,形成合力,保障各项工作整体有序推进。

附件:西安市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西安市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进度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将项目建设列入城建计划，相关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2020年7月底前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
2	落实数字城管运行机构	2020年7月底前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3	编制数字城管部件、事件处置规范	2020年8月底前	市城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4	划分城市管理责任网格	2020年9月底前	市城管局	市大数据局、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5	升级数字城管平台	2020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西安城投集团	市城管局
6	数字城管大厅迁移	2020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
7	确定试点区(开发区)并部署平台软件	2020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试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试点区(开发区)信息采集队伍培训	2020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试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培训	2020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试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试点运行	2020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试点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全面部署数字城管平台软件，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并组织应用培训	2020年12月底前	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12	数字城管平台实现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国家平台互联互通；全市所有区县(开发区)启动信息采集工作，数字城管工作全面展开	2021年底	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各开发区管委会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安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8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5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20]83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八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资源规划局关于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

市政办函[2020]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资源规划局《西安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5日

西安市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

知》(自然资发[2020]84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19]75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和集

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自然资登发〔2020〕1号)等文件要求,为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我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到2020年底,基本完成我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籍调查工作,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率达到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初步实现数据汇交,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不动产登记日常业务。

(二)工作任务。以未确权登记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为工作重点,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工作,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对已登记的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按照“不变不换”原则,之前依法颁发的宅基地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等继续有效,不重新登记。

对宅基地已登记、农房没有登记,群众有换发不动产权证意愿的,申请人可提交农房补充调查信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调查。由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按照《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和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印发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相关规定,统筹考虑现实基础条件、工作需求和经济技术可行性,因地制宜确定调查方法和技术方式,做到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全覆盖。

(二)依法依规办理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严格确权登记程序,依法确权、规范登记,做到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严禁通过不动产登记将农村违法用地合法化。

1. 严格执行宅基地“一户一宅”、面积标准等政策。对“一户多宅”、超面积、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等问题,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

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处理。对于符合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求的宅基地混合用途但符合“一户一宅”的,原则上按宅基地用途认定。

2. 对合法宅基地上房屋不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缺失的,位于原城市、镇规划区外且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前建设的,办理登记时可不提交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在《城乡规划法》实施后建设的,由村委会公告15天后无异议的,经镇政府(街办)审核后,按照审核结果办理登记。

3. 因依法继承房屋所有权占用的宅基地,可按规定予以登记,并在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4. 村民进城落户,其原合法取得的宅基地及农房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

5.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因房屋买卖、交换、赠予、分割、合并等原因致使其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由村民委员会出具相关证明后,以实际房屋所有权人为申请人予以确权登记。

6. 农村妇女作为家庭成员,其宅基地权益应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及权属证书上。农村妇女因婚嫁取得新家庭宅基地使用权的,应依法予以确权登记,同时注销其原宅基地使用权证。

7. 对乱占耕地建房、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建房、城镇居民非法购买宅基地、小产权房等,只调查备案,不予确权登记。

(三)加强登记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建设,将各历史阶段采取图解法、勘丈法等形成的各类图、表、卡、册等权籍调查成果和确权登记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建设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数据库,实现成果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做到数据能入库、可查询,实现信息共享。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各区县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要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职责,落实财政经费,做好调查摸底、资料搜集、技术招标、宣传动员、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0月31日前)。组织开展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工作,并对调查成果进行公示、数据入库,利用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汇总验收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农村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由各资源规划分局组织进行初验,市资源规划局利用市级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和权籍调查系统平台,组织人员通过内业核查与外业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进行验收入库。

(四)总结迎检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市资源规划局将全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籍调查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对权籍调查和登记发证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协调。按照政府主导,资源规划部门牵头负责,财政、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配合的模式,集中时间、人员和技术力量,全面开展工作,确保年内完成目标任务。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区县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国家、省级有关惠农政策,对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经费加大保障,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各区县、开发区的督导检查,提供政策咨询,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工作台账,完善并严格实施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进度月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月据实上报工作进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大力宣传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相关法规政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9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31日

【详细内文请查阅原文件市政办函〔2020〕90号,或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0年第八期。】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0]7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市政府决定对西安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即“雪亮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玉苏甫江·麦麦提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肖西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 组 长:常 青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肖争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邢 欣 市发改委主任
张华俊 市司法局局长
李西宁 市财政局局长
徐琳茹 市审计局局长
刘 军 市大数据局局长
马胜利 西安城投集团总经理
成员:市委政法委、市委平安办、市考核办、

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宗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市邮政管理局、西安城投集团、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陕西省地电西安供电分公司、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中国移动西安分公司、中国联通西安分公司、中国铁塔西安分公司、陕西广电网络西安分公司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副局长高威兼任。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7月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7月份,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西安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生产保持平稳,需求继续回暖,物价涨幅回落,经济持续恢复。

一、工业生产稳定,主导行业持续发力

1-7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1%,比1-6月微落0.1个百分点。

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产值同比下降22.6%,重工业产值增长5.7%。

从行业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产值增长46.7%,汽车制造业产值增长

2.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产值增长12.6%。

从规模看，大中型企业产值同比增长9.1%，小型企业产值下降21.2%。

从产品产量看，新兴产品增势较好。SUV产量增长2.4倍，单晶硅产量增长26.9%，锂离子电池产量增长18.1%，智能手机产量增长45.1%，3D打印设备产量增长34.7%。

二、投资较快增长，公共服务领域保持高速

1-7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2.2%，比1-6月回落0.6个百分点。

从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42.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6.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0%。

从重点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35.7%，民间投资增长2.3%，基础设施投资下降2.5%。公共服务领域投资高速增长。教育投资增长1.8倍，卫生和社会工作投资增长39.9%。

1-7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4.2%；商品房销售面积1193.00万平方米，下降9.2%。

三、市场消费回暖，商品零售由负转正

1-7月，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248.65亿元，下降8.5%，降幅比1-6月收窄2.6个百分点。7月份，全市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扭负为正，增长8.4%，比6月提高11.4个百分点。

从消费形态看，餐饮收入43.11亿元，同比下降35.7%；商品零售1205.54亿元，下降7.2%。

从经营地看，城镇零售额1246.21亿元，同比下降8.5%；乡村零售额2.44亿元，下降32.8%。

从商品大类看，基本生活用品、升级类商品销售较快增长。1-7月，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饮料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0%和38.8%，化妆品类、书报杂志类、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8.0%、10.7%和17.6%，均高于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限额以上单位通过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308.63亿元，增长34.0%；占全市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24.7%，比去年同期提高7.8个百分点。

四、对外贸易向好，出口降幅持续收窄

1-7月，全市进出口总值1963.56亿元，同比增长3.7%，比1-6月提高0.9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值958.88亿元，下降8.8%，降幅比1-6月收窄2.4个百分点；进口总值1004.67亿元，增长19.4%。

五、金融市场良好，存贷余额较快增长

截至7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24742.82亿元，同比增长12.2%，比6月末提高0.2个百分点；较年初新增1675.97亿元，同比多增576.35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24417.10亿元，增长13.5%，与6月末持平；较年初新增2152.97亿元，同比多增398.62亿元。

六、消费价格涨幅回落，生产价格走势平稳

1-7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8%，涨幅比1-6月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7月份，同比上涨1.7%，环比上涨0.3%。1-7月，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六升二降”。食品烟酒类上涨8.2%，衣着类上涨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7%，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3.3%，医疗保健类上涨0.3%，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5.8%，居住类下降0.2%，交通和通信类下降1.8%。

1-7月，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上涨0.6%，比1-6月回落0.1个百分点；7月份，同比下降0.2%，环比上涨0.2%。1-7月，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上涨0.2%，与1-6月持平；7月份，同比上涨0.1%，环比上涨0.2%。

总的来看，7月份我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但同时，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下一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巩固扩大疫情防控和经济恢复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稳步迈进。

附注：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汽车制造业	103.24	112.3	679.89	2.1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83	-42.3	78.04	-33.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69.67	31.1	437.97	12.6
医药制造业	21.06	42.8	135.25	-6.4
*通用设备制造业	16.21	21.3	96.75	-3.9
*专用设备制造业	16.97	-8.1	99.88	-17.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1.77	-17.7	168.91	-8.9
农副食品加工业	9.88	-15.5	68.95	-17.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0.49	70.8	825.80	46.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49	-7.9	159.14	-13.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5.71	-28.7	32.35	-30.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09	-14.2	94.22	-10.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78	12.7	101.67	-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17	-16.0	48.69	-22.4
食品制造业	10.46	-21.2	74.66	-28.9
*仪器仪表制造业	5.50	-41.9	36.83	-36.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07	-96.7	0.64	-96.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84	-11.2	39.24	-6.4
*金属制品业	9.72	-11.3	74.22	4.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5	-18.7	13.24	-24.2

注:带*号的属规模以上装备制造业。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本月	速度(%)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15566.07	-1.2
#住宅	10915.98	-2.8
办公楼	1190.84	12.9
商业营业用房	1498.87	-11.8
其他	1960.38	10.4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18.87	-43.9
#住宅	81.80	-37.1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1-本月	速度(%)
办公楼	3.89	-88.3
商业营业用房	12.29	-50.3
其他	20.90	-12.9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193.00	-9.2
#住宅	962.03	-9.4
办公楼	114.02	15.0
商业营业用房	47.96	-24.0
其他	68.99	-23.4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194.49	8.4	1248.65	-8.5
其中:网上零售额	44.36	57.0	308.63	34.0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				
1.城镇	194.08	8.5	1246.21	-8.5
其中:城区	189.88	8.7	1220.95	-8.6
2.乡村	0.41	-29.0	2.44	-32.8
按消费形态分				
1.餐饮收入	8.68	-8.7	43.11	-35.7
2.商品零售	185.81	9.3	1205.54	-7.2
#粮油、食品类	12.70	-16.5	112.96	3.0
饮料类	3.05	83.6	18.92	38.8
烟酒类	3.34	-6.8	25.21	-12.8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1.79	25.9	134.56	-8.8
化妆品类	6.00	26.7	47.91	8.0
金银珠宝类	4.04	40.6	22.66	-13.2
日用品类	7.27	16.5	44.32	-19.0
五金、电料类	0.47	-60.5	2.49	-55.0
体育、娱乐用品类	2.29	17.0	13.44	-20.2
书报杂志类	1.76	47.3	8.00	10.7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99.2	1.43	0.7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1.92	3.0	75.75	-11.6
中西药品类	6.26	-14.8	43.54	-18.0
文化办公用品类	6.29	29.1	42.45	33.6
家具类	2.57	-3.8	13.68	-11.0
通讯器材类	7.32	2.1	60.13	17.6
煤炭及制品类	0.01	-97.7	1.11	-65.9

数据统计

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本月	速度(%)	1-本月	速度(%)
石油及制品类	21.42	-2.4	130.12	-10.7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1.88	89.8	8.97	20.1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0.36	11.8	1.62	34.8
汽车类	62.56	20.5	373.68	-10.5
其他类	2.52	-45.5	22.60	-23.6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1-上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281.64	0.0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724.67	2.1
中型企业	232.05	-7.3
小型企业	233.72	-5.4
微型企业	91.20	23.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208.46	-0.1
国有企业	112.24	6.8
集体企业	3.63	1.4
股份合作企业	0.08	-54.2
联营企业	0.00	0.0
有限责任公司	735.09	-2.5
股份有限公司	113.81	-0.9
私营企业	232.69	5.1
其他企业	10.93	4.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9.64	-23.1
外商投资企业	63.55	7.5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2.32	-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0.57	4.0
房地产业	60.23	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5.74	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85.47	20.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51	-6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42	-6.8
教育	10.09	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00	-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31	-23.6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3	101.7	102.8
1.非食品烟酒价格指数	100.0	100.0	100.6
服务价格指数	100.1	100.3	101.0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4	102.4	103.9
2.食品烟酒	101.0	105.6	108.2
衣着	99.1	99.3	100.1
居住	100.1	99.3	99.8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1	100.6	100.7
交通和通信	100.1	98.0	98.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0	102.0	103.3
医疗保健	99.6	99.4	100.3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7	105.7	105.8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100.4	101.4	102.4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新建商品住宅	100.9	107.3	110.0
二手住宅	100.6	98.1	98.8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	月环比	同期比	累计比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0.2	99.8	100.6
按轻重工业分:轻工业	100.5	100.6	100.7
重工业	100.1	99.6	100.5
按两大部类分:生产资料	100.1	99.6	100.5
生活资料	100.2	100.2	100.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00.2	100.1	100.2
#燃料动力类	99.7	99.4	101.3
黑色金属材料类	100.5	99.6	99.2
农副产品类	101.5	101.7	100.1

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

和互联网+督查等平台7月份办理情况通报

2020年7月,市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共办理各类网民留言732件。其中,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省委书记留言18件,省长留言7件,市长留言665件,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42件。

一、省委书记和省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7月,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人民网网民给省委书记、省长留言(涉及西安部分)共25件,办结24件,剩余1件正在核查处。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房产物业、市场监管、欠薪讨资、交通出行、生态环境、违建拆除、营商环境、治安管理等领域。其中,房产物业、市场监管、欠薪讨资、交通出行、生态环境方面留言较多,分别为7件、4件、3件、3件、3件。

从办理情况看,按时限反馈并办理较好的单位有:市市场监管局、高陵区政府。

二、市长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7月,网民在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给市长留言共665件,涉及承办单位45个,截至发稿办结并回复665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主要集中在10个方面:一是住房保障及物业服务类共187件,占总留言量的28.1%;二是市场监管及政务服务类共125件,占总留言量的18.8%;三是政策咨询、建议类共92件,占总留言量的13.8%;四是交通出行、缓堵保畅类共81件,占总留言量的12.2%;五是教育管理类共68件,占总留言量的10.2%;六是城市环境整治类共52件,占总留言量的7.8%;七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类共22件,占总留言量的3.3%;八是城市运行安全类共14件,占总留言量的2.1%;九是疫情防控类共11件,占总留言量的1.7%;十是其

他类别共13件,占总留言量的2.0%。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雁塔区政府、碑林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三、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情况

2020年7月,共收到省政府督查室转办的互联网+督查平台网民留言42件,办结42件,留言回复率100%。网民留言反映问题主要涉及疫情防控、政务服务、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市场监管、城市环境、房产物业、欠薪讨资、拆迁改造等领域。其中,疫情防控15件,占比35.7%;政务服务11件,占比26.2%;教育就业4件,占比9.5%;社保医疗3件,占比7.1%;市场监管3件,占比7.1%;城市环境2件,占比4.8%;房产物业2件,占比4.8%;欠薪讨资1件,占比2.4%;拆迁改造1件,占比2.4%。

从办理情况来看,能按时限办理且回复情况较好的单位有:市人社局、经开区管委会。

2020年7月,各承办单位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整体情况较好,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承办单位重视程度不够,解决问题力度不大,问题处理不到位,回复材料把关不严,回复质量不高。二是回复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留言回复迟缓,特别是一些热点问题回应不及时,群众满意度不高。三是核查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部分承办单位现场核实、回访反馈制度不健全,督办力度不够,核查落实不到位。

请各区县、开发区及市级各部门高度重视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确保群众诉求得到有效办理和回复,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回复质量。

附件:1.7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
回复情况
2.7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
情况

3.7月份区县、开发区互联网+督查
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4.7月份市级部门互联网+督查平台
留言回复情况

附件 1

7月份区县、开发区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 件数	回复 件数	5个工作日 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 低的件数	回复率
碑林区政府	87件	87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56件	56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54件	54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46件	46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37件	37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31件	31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29件	29件	0	0	100%
经开区管委会	27件	27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25件	25件	0	0	100%
曲江新区管委会	23件	23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21件	21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13件	13件	0	0	100%
航天基地管委会	12件	12件	0	0	100%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5件	5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4件	4件	0	0	100%
高陵区政府	3件	3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3件	3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航空基地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周至县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附件2

7月份市级部门人民网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资源规划局	26件	26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24件	24件	0	0	100%
市公安局	16件	16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16件	16件	0	0	100%
市住建局	14件	14件	0	0	100%
市轨道集团	10件	10件	0	0	100%
中铁西安局集团	9件	9件	0	0	100%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	9件	9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7件	7件	0	0	100%
市人社局	5件	5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5件	5件	0	0	1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件	4件	0	0	100%
市城管局	3件	3件	0	0	100%
市国资委	3件	3件	0	0	100%
市医疗保障局	3件	3件	0	0	100%
西安公交集团	3件	3件	0	0	100%
市发改委	2件	2件	0	0	100%
市文化旅游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大数据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机关事务中心	2件	2件	0	0	100%
西安水务集团	2件	2件	0	0	100%
广电网络西安分公司	1件	1件	0	0	100%
中国电信西安分公司	1件	1件	0	0	100%

附件3

7月份区县、开发区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经开区管委会	3件	3件	0	0	100%
西咸新区管委会	3件	3件	0	0	100%
新城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雁塔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阎良区政府	2件	2件	0	0	100%
浐灞生态区管委会	2件	2件	0	0	100%
碑林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莲湖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灞桥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未央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长安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临潼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鄠邑区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高新区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国际港务区管委会	1件	1件	0	0	100%
蓝田县政府	1件	1件	0	0	100%

7月份市级部门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回复情况

责任单位	留言件数	回复件数	5个工作日未办结件数	回复质量低的件数	回复率
市人社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国资委	2件	2件	0	0	100%
市大数据局	2件	2件	0	0	100%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1件	1件	0	0	100%
市教育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工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城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交通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卫生健康委	1件	1件	0	0	100%
市体育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市场监管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行政审批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金融工作局	1件	1件	0	0	100%
市人防办	1件	1件	0	0	100%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件	1件	0	0	100%

7月1日 我市举行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开工竣工仪式。市长李明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副市长王勇、徐明非、马鲜萍、负笑冬、和文全出席相关活动。

副市长王勇召开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上海博康光刻机、光刻胶项目落地事宜。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0年第7次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会。

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燕赴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等地对我市实施“一决定一法一办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副省长胡明朗调研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副市长肖西亮陪同。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调研。

副市长王勇赴西咸新区调研陕西凝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源杰半导体技术公司。

副市长马鲜萍调研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研发中心。

3日 市长李明远参加世界城地组织网络视频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王勇召开专题会研究汉长安城遗址项目债务化解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主持召开十四运西安执委会秘书长专题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赴昆山市调研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中科院安全可控信息技术产业化基地。

副市长负笑冬召开我市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我市迎十四运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西安老字号”和“西安名吃”授牌表彰大会暨西安市老字号产业促进会成立仪式。

4日 我市召开迎十四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推进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安排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苏甫江、麦麦提,副市长肖西亮、和文全参加。

我市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调度会。市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李明远安排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苏甫江、麦麦提,副市长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视频调度会。

5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雁塔区、新城区、灞桥区、浐灞生态区、未央区调研检查高考前各项准备工作。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公共交通一体化相关事宜。

6日 我市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暨迎十四运城市文明提升推进大会,市长、市委文明委主任李明远主持,副市长徐明非参加。

市长李明远调研“三大博物馆”提升改造工作。

7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小燕带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碑林区、莲湖区检查我市《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全国、全省高考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王勇参加市决咨委关于“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助推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季度咨询会。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地铁建设有关问题。

副市长肖西亮赴师大附中、曲江一中等学校检查高考安保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陪同酒泉市委副书记、市长王立奇带领的考察团考察我市设施农业、产业园区、集体经济、农产品加工等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赴莲湖区、新城区暗访调研我市迎十四运主要环线

沿线城市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8日 我市召开十项重点工作半年总结调度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副市长王勇、徐明非、马鲜萍、负笑冬、沈黎萍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高陵区调研文旅融合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勇赴高新区西安中星测控有限公司、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思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副市长徐明非赴浐灞生态区督导检查招生及学校建设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市长特别奖”宣传方案等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省人大检查我市野生动植物保护“一决定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汇报座谈会。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市会议会展产业专班工作方案》有关事宜。

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与浐灞生态区教育系统干部就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副市长王勇出席西安市“双招双引”工作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东站规划建设问题。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负笑冬参加全市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全面评估核查工作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有关事宜。

10日 市长李明远参加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地方和区域政府日”网络视频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专题研究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勇召开西安市推进企业上市融资“龙门行动”计划工作专班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调研西安市全国“四好农村路”现场会筹备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富阎新区2020年第二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活动。

副市长负笑冬赴蓝田县、长安区、鄠邑区、周至县督导检查秦岭整治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沈黎萍参加浐灞生态区商贸领域稳增长稳外贸促消费系列活动启动暨“在线新经济之区”签约仪式。

11日 市长李明远检查并安排部署近期防汛工作。

副市长沈黎萍赴未央区检查过期食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12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碑林区、新城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随机派位现场进行督导检查。

副市长王勇参加安琪儿控股集团“守正创新高峰论坛”。

13日 交通部领导检查调研“四好农村路”现场会筹备情况,副市长徐明非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苏甫江、麦麦提听取北客站枢纽工程建设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专题会研究西安市作为第十六届海峡旅游博览会唯一主宾市相关事宜及申报承办第十届陕西省艺术节相关事宜。

副市长王勇会见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李学武副行长一行,对接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及本外币账户合一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西亮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线索汇报,听取交通秩序整治相关工作汇报。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有关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作推进会。

14日 副省长程福波在高新区调研,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麦麦提主持召开市政府专题会研究省审计厅《关于全省天然气采暖保供工作专项跟踪审计的报告》涉及我市问题整改相关工作及今冬明春供气保障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汇报会。

副市长徐明非赴比亚迪公司调研公共交通电动化有关情况。

副市长肖西亮赴交警曲江大队、东仪路派出所督导检查交通环境优化提升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的省政府召开的碑林等三大博物馆改造提升项目2020年下半年工作推进计划专题会。

副市长负笑冬专题研究数字秦岭建设工作。

副市长和文全与有关单位研究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

15日 我市召开全市二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测评活动暨重点项目调度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麦麦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副市长王勇、徐明非、和文全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麦麦提，副市长徐明非参加北客站枢纽工程有关问题专题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参加与陕师大共建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协议签订仪式。

副市长王勇出席2020全球金融中心的未来网络研讨会。

副市长马鲜萍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有关工作。

副市长负笑冬在市政府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普查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全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副市长沈黎萍参加全省实施“药品安全放心工程”行动启动仪式并代表西安市表态发言。

16日 副市长负笑冬赴长安区、鄠邑区督导检查河道水库防汛工作。

17日 国家文物局副局长宋新潮赴碑林博物馆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陪同。

18日 我市召开二季度重点项目观摩测评暨经济工作重点分析调度会，市长李明远主持并安排经济工作。

我市召开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市长李明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麦麦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副市长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我市召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市长李明远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玉苏甫江·麦麦提，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副市长负笑冬、和文全参加。

19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市教育考试中心调研检查中考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勇参加2020·金融四十人年会暨专题研讨会。

20日 市长李明远与华勤通讯董事长邱文生座谈。

副市长王勇出席西安市金融助万企纾困行动工作动员会暨“惠尔通”银企对接服务平台上线启动仪式。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在市公安局主持召开全市公安大讲堂。

21日 副市长王勇出席华勤丝路研发总部开工仪式；赴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副市长徐明非参加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和配套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会。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省政府上半年投资运行情况专题会。

22—23日 副市长王勇率队在上海分别拜访盒马鲜生、上海张江超艺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投资促进活动。

22日 副市长徐明非赴莲湖区调研三级医院托管基层医疗机构工作。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隆基股份年产10GW单晶电池及配套中试项

目一期投产仪式并召开市政府对接服务隆基股份现场协调会。

副市长和文全赴京参加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竞争性评审会议。

副市长沈黎萍在京参加商务部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专题新闻发布会并介绍大唐不夜城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情况。

23日 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正尚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华夏文旅西安度假区调研检查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副市长马鲜萍陪同。

市长李明远赴西安火车站及铁路沿线调研。

副市长王勇、徐明非、肖西亮、马鲜萍在市政府参加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第三次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3—24日 副市长沈黎萍赴南京市参加全国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现场会。

24日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医院建设项目调度会。

副市长肖西亮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西安市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我市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工作总体情况。

25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组一行赴蓝田县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副市长负笑冬陪同。

副市长和文全赴曲江新区参加商务部“外贸优品汇 扮靓步行街”出口产品转内销系列活动(西安)暨大唐不夜城“全国示范步行街”授牌仪式。

27日 市长李明远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召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省政府稳外资外贸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 副省长徐大彤调研招商局丝路中心项目建设工作，副市长和文全陪同。

市长李明远调研我市装备制造业产业发展情况；调研生活垃圾分类及末端处理设施运行有关工作。

28日至29日市政府分别与长城科技集团、腾讯云、浪潮集团举行工作座谈会，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赴泸灞生态区参加“千年古都·常来长安”2020泸灞文旅商云集活动暨生态文旅新场景发布会；参加教育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视频协商会议。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西户铁路改造提升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肖西亮参加市公安局十四运安保座谈会。

副市长和文全参加国际港务区“共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助力陕西企业转型升级”战略合作签约仪式暨中欧班列长安号东欧线路产品发布会活动。

29日 副市长王勇、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西安航投公司关于机场三期项目融资有关情况。

副市长马鲜萍参加省政府“十四五”有关专项规划编制情况专题会；参加西安市新材料新能源产业推进会暨产品发布活动。

副市长负笑冬在周至县调研农业园区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30日 市政府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暨土地和工程项目领域专项治理工作会议，市长李明远讲话。

市政府召开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市长李明远出席并讲话。

副市长肖西亮组织召开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和文全召开全市上半年消费市场运行分析暨扩消费推进会。

31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马希良出席曲江周至第二轮战略合作协议签约暨楼观景区免费开放启动仪式。

副市长徐明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智能网联(自动驾驶)公交应用试点建设工作；参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严防聚集性疫情做好秋冬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